

南沙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Nansha Investment Service (Hong Kong) Co., Limited

單一來源採購文件

項目編號：穗南（投資服務-香港）邀請函【2022】01 號

項目名稱：顧問服務採購項目

採購單位：南沙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南沙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南沙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顧問服務單一來源採購公告

南沙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擬對顧問服務進行單一來源採購，特邀符合條件的供應商參加談判，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項目名稱：顧問服務採購項目

二、項目編號：穗南（投資服務-香港）邀請函【2022】01號

三、採購方式：單一來源

四、採購內容：顧問服務，服務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五、預算金額：服務費60萬港幣，其他工作經費按合同約定處理。最終報價超過採購預算談判無效。報價指稅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費用的總和。

六、談判供應商：葉利商貿有限公司

七、談判人資格：

1. 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提供公司註冊登記複印件加蓋公章；

2. 談判代表需提供本人簽字的身份證明複印件；

3. 提供公司簡介。

八、單一來源採購文件的領取：

1. 獲取時間：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7日（正常工作時間）。

2. 獲取方式：線上獲取

九、談判文件提交方式和截止時間：談判人應於2022年10月18日15時30分前將談判文件密封寄送至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明珠

一街 1 號 301 房，逾期送達或未密封將予以拒收。

十、談判時間及方式：2022 年 10 月 18 日 15 時 30 分，談判文件送達截止後為與談判人談判時間，具體時間由南沙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另行通知；方式：線上。

十一、業務諮詢

1. 採購單位：南沙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2. 地址：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明珠一街 1 號 3 樓
3. 聯繫人：侯小姐

聯繫電話：19966283046

聯繫郵箱：2393608426@qq.com

附件 1：單一來源採購邀請函

附件 2：採購項目內容

附件 3：談判須知

附件 4：合同文本

附件 5：響應文件格式

南沙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單一來源採購邀請函

葉利商貿有限公司：

我公司現需向貴司採購顧問服務，邀請貴司參與此次採購談判。

一、採購項目編號：穗南（投資服務-香港）邀請函【2022】01號

二、採購項目名稱：顧問服務採購項目

三、採購內容：顧問服務，服務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採購預算：服務費 60 萬港幣，其他工作經費按合同約定處理。最終報價超過採購預算談判無效。報價指稅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費用的總和。

五、供應商資格：

1. 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提供公司註冊登記證複印件加蓋公章；

2. 談判代表需提供本人簽字的身份證明複印件；

3. 提供公司簡介。

六、談判時間：2022 年 10 月 18 日 15 時 30 分

七、談判方式：

1. 線上

2. 聯繫人：侯小姐

3. 電話：19966283046

南沙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2

採購項目內容

一、項目名稱：顧問服務採購項目

二、項目編號：穗南（投資服務-香港）邀請函【2022】01號

三、項目類別：服務

四、採購預算：服務費 60 萬港幣，其他工作經費按合同約定處理。最終報價超過採購預算談判無效。報價指稅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費用的總和。

五、服務內容及要求

乙方應根據甲方的任務需求，派遣公司代表葉澤恩先生擔任甲方的首席聯絡官，開展完成項目拓展、溝通聯絡、資源對接、宣傳推介、資訊報送等工作，具体指标详见合同文本，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工作：

(1) 項目拓展

收集、接洽、跟進項目線索，引進項目合作：

- a. 梳理目標合作企業和機構；
- b. 收集轉介有效項目線索；
- c. 促成香港與南沙的項目合作；
- d.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關工作任務。

(2) 溝通聯絡

根據實際工作需要或甲方要求開展業務拓展，拜訪廣州南沙粵港合作諮詢委員會香港委員單位或相關機構，以及商協會、駐外聯絡機構、服務仲介、企業等：

- a. 拜訪政府部門、企業、商協會等機構；
- b. 完善在港重點企業和機構數據庫，錄入資訊；

c. 疫情期間可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

(3) 對接服務

對接香港資源，促成有意向投資或落地南沙的香港項目或機構到南沙考察；做好香港當地調研、座談等商務工作：

- a. 促成來南沙考察企業和機構；
- b. 開展香港當地調研、座談等商務工作。

(4) 宣傳推介

通過展會論壇、專場推介等形式，宣傳南沙經濟社會發展、區位優勢、營商環境、投資環境、創新創業政策及人才引進政策：

- a. 參加論壇（含線上）或展會；
- b. 舉辦南沙專場宣傳推介活動。

(5) 資訊報送

研究分析香港地區科技創新形式、產業狀況、市場行情、人才狀況、相關政策法規和招商線索收集等，提供香港資訊、動態、調研報告。具體考核指標見合同附件。

附件 3

談判須知

一、談判文件

1. 談判文件的構成

1.1 談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談判過程中發出的修正和補充文件組成：

- 1) 單一來源採購邀請函
- 2) 採購項目內容
- 3) 談判須知
- 4) 合同文本
- 5) 單一來源響應文件格式
- 6) 談判過程中發出的修正和補充文件等

1.2 響應供應商應認真閱讀，並充分理解談判文件的全部內容，響應供應商沒有按照談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資料，或者單一來源響應文件沒有對談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實質性響應是響應供應商的風險，有可能導致其談判響應被拒絕，或被認定為無效響應。

二、單一來源響應文件的編制

1. 單一來源響應文件編制基本要求

1.1 響應供應商對單一來源響應文件的編制應按要求裝訂和封裝。

1.2 響應供應商提交的談判響應文件及其與談判有關的所有來往函電均應使用中文。響應供應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資料可以用另一種語言，但相應內容應附有中文翻譯本，在解釋談判響應文件的

修改內容時以中文翻譯本為準，對中文翻譯有異議的，以權威機構的譯本為準。

1.3 單一來源響應文件必須按本文件的全部內容，包括所有的補充通知及附件進行編制。

1.4 如因響應供應商只填寫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內容和附件，而給談判造成困難的，其可能導致的結果和責任由響應供應商自行承擔。

三、談判報價要求

對於本文件中未列明，而響應供應商認為必需的費用也需列入總報價。在合同實施時，採購人將不予支付成交供應商沒有列入的項目費用，並認為此項目的費用已包括在總報價中。

四、談判步驟

1. 談判要求

1.1 供應商須指定具體負責人，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5 時 30 分開始進行線上談判本次採購事宜。

1.2 有關人員須出示身份證明，參加談判並接受驗證。

1.3 供應商應認真閱讀採購文件，並就本次採購標的價格等填寫《報價文件》，按時送達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明珠一街 1 號 301 房。報價文件的份數一份。

2. 談判方案

2.1 採購單位的談判小組由按規定組成的三人及以上的評審人員組成。

2.2 談判開始前，談判小組將首先認真審查供應商提交的資格證明文件：

2.2.1 有效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

2.2.2 談判代表本人簽字的身份證明複印件。

2.3 談判內容：

2.3.1 談判小組就此次採購的顧問服務內容與供應商進行談判確認；

2.3.2 談判小組就此次採購內容的費用進行談判確認。

2.4 本次採購項目可進行多次談判，直到雙方達成一致意見。

五、簽訂合同

南沙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將根據雙方達成的協議向成交供應商發出《成交通知書》，成交供應商據此簽訂合同。

附件 4

合同文本（格式）

顧問服務協議

本顧問服務協議由南沙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 2022 年 11 月訂立。雙方同意遵守下列顧問條款及條件：

1. **服務期限** 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服務內容** 乙方應根據甲方的任務需求，派遣公司代表葉澤恩先生擔任甲方的首席聯絡官，開展完成項目拓展、溝通聯絡、資源對接、宣傳推介、資訊報送等工作，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工作：
 - (1) 項目拓展
收集、接洽、跟進項目線索，引進項目合作：
 - a. 梳理目標合作企業和機構；
 - b. 收集轉介有效項目線索；
 - c. 促成香港與南沙的項目合作；
 - d.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關工作任務。
 - (2) 溝通聯絡
根據實際工作需要或甲方要求開展業務拓展，拜訪廣州南沙粵港合作諮詢委員會香港委員單位或相關機構，以及商協會、駐外聯絡機構、服務仲介、企業等：
 - a. 拜訪政府部門、企業、商協會等機構；

- b. 完善在港重點企業和機構數據庫，錄入資訊；
- c. 疫情期間可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

(3) 對接服務

對接香港資源，促成有意向投資或落地南沙的香港項目或機構到南沙考察；做好香港當地調研、座談等商務工作：

- a. 促成來南沙考察企業和機構；
- b. 開展香港當地調研、座談等商務工作。

(4) 宣傳推介

通過展會論壇、專場推介等形式，宣傳南沙經濟社會發展、區位優勢、營商環境、投資環境、創新創業政策及人才引進政策：

- a. 參加論壇（含線上）或展會；
- b. 舉辦南沙專場宣傳推介活動。

(5) 資訊報送

研究分析香港地區科技創新形式、產業狀況、市場行情、人才狀況、相關政策法規和招商線索收集等，提供香港資訊、動態、調研報告。

考核指標詳見附件。

3.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

- (1) 協議期內固定服務費用為 萬元港幣，即每月 萬元港幣。
- (2) 協議簽署後，甲方為乙方提供不超過 萬元港幣的工作經費，該工作經費用於支付葉澤恩先生及派駐南沙香港服務中心相關工作人員為南沙開展工作所發生的商務接待費、交通費（不含日常通勤）、公雜費和單筆金額 500 元港幣以下的小額零星採購等相關費用。服務期內工作經費總額不超過 20 萬港幣。每月 18-20 日，

乙方應提供當月對賬單和相關票據簽字掃描件，同步寄出原件到南沙，按照甲方費用報銷流程進行審批，並於每月 25 日前辦理報銷沖賬，以便該額度持續可用。報銷單據原件未及時寄回南沙進行歸文件的，會影響後續的費用報銷，進而影響可使用的經費額度。經報銷之後，乙方每月可支配的工作經費不得超過 2 萬元港幣。本協議最後一個月 20 日前，乙方應及時完成報銷手續，並與甲方核對工作經費的使用情況，以雙方確認的金額抵扣最後一期顧問費，完成全部費用結算工作。

(3) 乙方應在本港一家銀行開設戶口。服務費用將於每月最後一天以轉賬形式支付。

(4) 乙方之服務費用必須保密，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 甲方向乙方完成付款後三個工作日內，乙方應當向甲方開具等值的合法票據。

4. 費用抵扣

甲方不得無理由隨意克扣乙方的費用，但因以下情形的除外：

(1) 因乙方及其派出代表的工作過失給甲方帶來的損失賠償費用抵扣。

(2) 法律、法規規定可以從顧問費用中扣除的其他費用。

5. 乙方及其派出代表的基本守

則

(1) 乙方及其派出代表在履行工作職責中不得違反中國的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及公序良俗。

(2) 服務期內，乙方及其派出代表確保其遵守甲方基於內部管理所發佈的一切規章制度（包含單位工作群組通知、書面通知、談話、會議、公告欄等形式），乙方及其派出代表應當主動、及時、仔

細閱讀並學習，新的規章制度一經公佈，不論乙方及其派出代表是否簽署相關聲明，即視為乙方及其派出代表知悉並認同。如出現與本協議衝突事項，需經雙方協商同意後方可執行。

(3) 服務期內，乙方及其派出代表不得做出任何有損甲方聲望、名譽或業務的事情。未經甲方管理部門特別授權，乙方及其派出代表無權以甲方的名義或代表甲方進行任何交易或簽署任何協議或作出其他約束甲方的行為。

(4) 在本協議解除或終止時，甲方因工作需要為乙方及其派出代表配備的工作所需的工具和設備，以及乙方及其派出代表在甲方工作期間所持有、掌握的資料、資訊等，乙方及其派出代表須在按甲方規定辦理完畢各項交接手續當日一併歸還甲方。

(5) 對於為甲方工作中所接收到的任何可能涉密的資訊，未經甲方正式公佈或授權公佈，乙方及其派出代表須主動嚴格保守資訊，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配合司法機關調查外，乙方及其派出代表不得向任何人洩露可能涉密的資訊。

6. 終止顧問服務協議

(1) 除非甲方和乙方在本協議期限屆滿前簽訂續約協議，或本協議按本條規定或法律的規定提前終止，本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終止。

(2) 乙方及其派出代表在執行任務過程必須嚴格遵守甲方內部規章制度，維護甲方形象，不得做出有損甲方利益行為，否則甲方有權通知乙方終止本協議。

(3) 假如乙方及其派出代表嚴重違反本協議，導致甲方遭受損失，或不履行顧問服務內容，甲方有權通知乙方提前終止本協議。

(4) 下列情況下，乙方可以[七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協議：

- a. 甲方違反本協議規定，不支付服務費用；和甲方宣佈破產。
- b. 假如甲方無故提前終止本協議，甲方須支付乙方補償金，具體金額由雙方協商確定。

7. 即時解約

乙方及其派出代表如出現以下情形，甲方有權立即單方面解除本協議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

- (1) 行為不當而致有虧職守；
- (2) 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
- (3) 違反本協議書所衍生的義務及責任；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 (5) 提供的各類個人證件、證明、工作經歷等存在虛假情況的，或隱瞞自己過去的不良事實（包括但不限於違法犯罪經歷、嚴重違背職業道德，以及其他嚴重不符合公共道德的行為並造成較大社會影響的），可能會給甲方造成危害或不良影響的；
- (6)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8. 保密

(1) 若因工作關係而知悉有關甲方之商業秘密，乙方及其派出代表均有責任予以保密；不論在協議期間或協議中止後，均不可洩漏或擅用此等資料；違者將被即時中止顧問服務協議，甲方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乙方無論因任何原因終止顧問服務協議後，需立即向甲方交付可能擁有或擁有的所有客戶名單、信件、文文件、記錄、及所有甲方的財產，並且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2) 乙方及其派出代表在委任期間因與本協議有關而得到的甲方的業務推廣策略、活動策劃方案、客戶資料、財務數據、拜訪行程、員工薪酬、內部通知及調研報告等均屬甲方的財產和商業秘

密，乙方及其派出代表應嚴守甲方商業秘密，不得對外洩露，否則甲方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9. 其他

(1) 甲方的一切通知、指示、文件或其他書信文件可通過甲方指定聯絡員與乙方及其派出代表進行傳遞，乙方及其派出代表在收到有關任務後，應迅速協助甲方開展業務。

(2) 除非經立約雙方書面同意，對本協議條款的任何修改均屬無效。

(3) 本協議一式四份，甲方執三份，乙方執一份，經過雙方簽字並蓋章（如有）後生效。

10. 爭議的解決

(1) 凡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或由於本協議的違反、終止或無效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爭執或請求，均應提交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按照其仲裁規則仲裁解決。本仲裁條款的適用法律應為中國香港特區法律；仲裁員人數應為一名；仲裁地應為中國香港特區；仲裁程式中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普通話）。

(2) 本協議是基於雙方互敬互信原則下簽訂，雙方承諾在存在分歧時，優先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若經協商仍無法解決時再採取仲裁手段。

甲乙雙方均清楚明白上述各項內容，並同意簽字作實。雙方均須保存一份協議文本作日後參考。

附件：考核指標

南沙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

董事或代表

事或代表簽名

簽名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乙方代表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考核指標

（一）項目拓展

1. 梳理目標合作企業和機構不少於 8 家/月；
2. 收集轉介有效項目線索不少於 2 個/月；
3. 促成香港與南沙的項目合作；
4.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關工作任務。

（二）聯絡溝通

1. 拜訪咨委會港方委員或其機構次數不少於 2 次/月；
2. 拜訪咨委會服務中心會員機構次數不少於 4 次/月；
3. 拜訪政府部門、企業、商協會等非咨委會機構次數不少於 8 次/月；
4. 完善在港重點企業和機構資料庫，錄入資訊不少於 8 家/月。

（三）對接服務（通關後）

1. 促成來南沙考察企業和機構不少於 2 家/月；
2. 開展香港當地調研、座談等商務工作。

（四）宣傳推介

1. 參加論壇（含線上）或展會次數不少於 2 次/月；
2. 舉辦南沙專場宣傳推介活動不少於 1 次/季度。

（五）資訊報送

提供香港資訊、動態、調研報告不少於 8 條/月。

附件 5 響應文件格式

顧問服務報價單

單位：萬元港币

服務內容	服務要求	報價
項目拓展	1. 梳理目標合作企業和機構不少於 8 家/月； 2. 收集轉介有效專案線索不少於 2 個/月； 3. 促成香港與南沙的項目合作； 4.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相關工作任務。	
聯絡溝通	1. 拜訪咨委會港方委員或其機構次數不少於 2 次/月； 2. 拜訪咨委會服務中心會員機構次數不少於 4 次/月； 3. 拜訪政府部門、企業、商協會等非咨委會機構次數不少於 8 次/月； 4. 完善在港重點企業和機構資料庫，錄入資訊不少於 8 家/月。	
對接服務	1. 促成來南沙考察企業和機構不少於 2 家/月； 2. 開展香港當地調研、座談等商務工作。	
宣傳推介	1. 參加論壇（含線上）或展會次數不少於 2 次/月； 2. 舉辦南沙專場宣傳推介活動不少於 1 次/季度。	
資訊報送	提供香港資訊、動態、調研報告不少於 8 條/月。	
合計 (含稅)		

報價單位：（加蓋公章）

聯繫人： ， 電話：

日期：